

《周易参同契》考述

杨效雷

《周易参同契》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炼丹书，在历代都得到很高的评价，有“万古丹经王”的美誉。^①但是学界对此书的书名、作者、年代、版本、性质等却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本文拟试对这些问题一一加以辨析，提出自己的观点。不妥之处，敬请方家指正。

一、书名。《周易参同契》书名中“周易”二字系后世所加，成书时，仅名《参同契》。“参同契”三字含义，历代皆有分歧。朱熹以前，多以“参”为“杂”意。至元代俞琰始以“三”解题，认为“参”与“三”相通^②。但“三”字的具体所指，又有异议。或以为水火土^③，或以为天地人，^④或以为大易、黄老、炉火。^⑤从《参同契》原文内容上看，三种说法都有道理。但一部书的命名含义首先要依据作者自序，如无自序，方可从其它方面去各抒己见。事实上，《参同契》是有作者自序的。作者在自序中说：

“歌叙大易，三圣遗言。察其旨趣，一统共论。务在顺理，宣耀精神。施化流通，四海和平。表以为历，万世可循。叙以御政，行之不繁。引内养性，黄老自然。含德之厚，归根返元。近在我心，不离己身。抱一勿舍，可以长存。配以服食，雌雄设陈。四物念护，五行旋循。挺除武都，八石弃捐。审用成物，世俗所珍。罗列三条，支茎相连。同出异名，皆由一门。非徒累句，谐偶斯文。殆有其真，砾砾可

观。使予敷衍，却被赘愆。命参同契，微览其端。辞寡道大，后嗣宜遵。”

这段文字是完整的一个意思。自“歌叙大易”至“行之不繁”，所以明大易；自“引内养性”至“可以长存”，所以明黄老；自“配以服食”至“世俗所珍”，所以明服食；自“罗列三条”至“后嗣宜遵”，所以明命名为《参同契》。它明白地告诉我们，《参同契》命名的含义是指全书有大易、黄老、炉火三种内容，而三道相通，如合符契，故名《参同契》。

二、作者。关于《参同契》的作者，现今几乎所有辞书皆云：

“《参同契》，东汉魏伯阳撰。”似乎已成定论。其实，早在唐代以前，已广泛流传着徐从事、魏伯阳、淳于叔通三人同著《参同契》之说，并非魏伯阳一人独撰。如唐·刘知古《日月玄枢篇》就说：“徐从事拟龙虎天文而作《参同契》上篇以传魏君，魏君为作中篇传于淳于叔通，叔通为制下篇以表三才之道。”《道藏》中两部《参同契》的唐代注本也持这种说法。^⑥至五代彭晓始力驳前代之说，只承认魏伯阳一人。他说：“晓按诸道书，或以真契三篇，是魏公与徐从事、淳于叔通三人各述一篇，斯言甚误。且公于此再述《五相类》一篇云：‘今更撰录，补塞遗脱，’则公一人所撰明矣。”^⑦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全部因袭了彭晓的说法。今人出于对《四库提要》的迷信，遂使魏伯阳幸运地一人独当美名。

今观《参同契》文字或三言、或四言、或五言、或散文、或骚体，文体不合如此，而文义重复现象又相当严重。再观《参同契》中有：“参同契者，辞隐而道大，言微而旨深。列五帝以建业，配三皇而立政。若君臣差殊，上下无准。叙以御政，不至太平。服食其法，未能长生。学以养性，又不延年。至于剖析阴阳，合其铢两。日月弦望，八卦成象。男女施化，刚柔动静。米盐分判，以易为证。用意健矣，故为立法。以传后贤，推晓大

象。必得长生，强己益身。为此道者，重加意焉。”

此段文字对《参同契》既有所抑，又有所扬，且愿为之立注，似非魏伯阳的口气。《参同契》中类似文字还有很多。以上统而观之，已可说明彭晓随便否定前代的说法，缺乏足够的论证，有失轻率。今人之以非为是，亦当予以纠正。

值得着重提出的还有：南梁陶弘景《真诰》卷十二自注称：

“《易参同契》云：‘桓帝时上虞淳于叔通受术于青州徐从事，仰观乾象，以处灾异，数有效验。以知术故，郡举方正，迁洛阳市长。’”这段话，今本《参同契》无之。余嘉锡先生认为：“弘景所引，盖《参同契》序中之文。汉魏人作序，皆叙其书之源流及其人之仕履，与刘向《别录》之体同，故此序中详载淳于叔通始末。今本《参同契》无此篇，殆传写佚脱，否则后人以其非本文而削之也。”^⑧若果如余嘉锡先生所言，则晓前三人各述一篇之说“更复奚疑”哉？

三、年代。《参同契》成书于东汉，现今学术界多无异议。但因历史上晁公武、黄震、胡渭等人曾提出不同看法，^⑨近人马叙伦先生亦袭晁胡之说，认为今本《参同契》为后世伪托，^⑩有一定影响，故仍须加以论证。

首先，晁胡马等否定《参同契》成书于东汉的论据不成立。晁胡马等人认为《参同契》出于后世伪托的理由是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不载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五行类始著录。按辨伪通例，如果某书前代从未著录，而忽然出现者，十有九皆伪。但是笔者认为这条通例只适用于一般文史哲书籍，而对于炼丹术著作却未必妥当。因炼丹为秘术，作品为秘籍，即使终其世而湮没散佚，未及著录，亦非罕事。况且《参同契》著录于正史虽较晚，但这只能说明官方收藏情况，在此之前，三国虞翻、^⑪晋葛洪、^⑫北齐颜之推^⑬等都提到过《参同契》，说明它自问世以来，一直在民间流传，并非到隋唐突然出现。

其次，《参同契》中多处可见东汉的时代特色。

1. 度辞。《参同契》中有“委时去害，依托丘山。循游廖廓，与鬼为邻。化形而仙，沦寂无声。百世以下，遨游人间。敷陈羽翮，东西南倾。汤遭阨际，水旱隔并。柯叶萎黄，失其华荣。各相乘负，安稳长生。”这段文字寓“魏伯阳歌”四字。俞琰说：“委与鬼相乘负，魏字也。百之一下为白，白与人相乘负，伯字也。汤遭旱而无水易，阨之厄际为卩，卩与易相乘负，陽字也。”^⑭陶素相说：“柯叶四句，藏歌字。柯失其荣，去木成可。乘者，相加也。两可相乘为哥。负者，欠也。哥旁附欠为歌。”^⑮笔者在关键词下加了着重号，相信善于猜谜者必能一目了然。

这种谜语式的文句称度辞，在东汉相当流行。胡应麟《四部正讹》：“《越绝书》十五卷，杨用修（慎）据后序‘以去为姓，得衣乃成’等语，谓东汉人袁康作。案魏伯阳《参同契》后序‘邾国鄙夫’等句亦寓会稽魏某姓名。而孔文举‘渔父屈节’十六言亦离合‘鲁国孔融’四字。盖东汉末盛为此体，用修之论或不诬也。”清·姚际恒《古今伪书考》亦引“杨用修曰：‘袁。东汉人也。何以知之？东汉之末，文人好作隐语，如《黄绢碑》；如孔融以‘渔父屈节，水潜匿方’云云隐其姓名于《离合诗》；如魏伯阳以‘委时去害，与鬼为邻’云云隐其姓名于《参同契》此言良然。”

2. 讖纬。讖纬神学是汉代的一种社会思潮，“成于哀平之际”“成哀以后乃始闻之。”^⑯东汉时几乎达到狂热的地步。

《参同契》中多处可见讖纬内容，如四言句中：“爻象内动，吉凶外起。五纬错顺，感动应时。四七乖戾，谗离俯仰。”“二至改度，乖错委曲，隆冬大暑，盛夏霜雪。二分纵横，不应漏刻，风雨不节，水旱相伐。”“二月榆死，魁临于卯。八月麦生，天罡据酉。”五言句中：“赏罚应春秋，昏明顺寒暑，爻辞有仁

义，随时发喜怒。”“发号顺时令，勿失爻动时。”“居则观其象，准拟其形容。立表以为范，占候定吉凶。”骚体句中：“法象莫大乎天地兮，玄沟数万里。河鼓临天纪兮，人民皆惊骇。晷影妄前却兮，九年被凶咎。皇上览视之兮，王者退自改。关键有低昂兮，周天遂奔走。江河无枯竭兮，水流注于海。天地之雌雄兮，徘徊子与午。寅申阴阳祖兮，出入终复始。循斗而招摇兮，执衡定元纪。”等。

这些文字充分反映了东汉谶纬神学的时代特征。另外，《参同契》中“日月为易”的话，也颇合纬书解字习惯。谶纬解字，往往只推衍文义，不作平实训诂。如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“两口衔土为喜”“八推十为木”“十夹一为土”等。

以上可证，今本《参同契》确出东汉，而非后世伪托。

四、版本。《参同契》一书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五行类始著录，其后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中兴馆阁书目》、《文献通考》等均有著录，流传一千余年，各种版本极多。

白文《参同契》有《广汉魏丛书》本，《增订汉魏丛书》本、《说郛》本、《百陵学山》本等。白文善本，北京图书馆庋藏两种，即嘉靖张府味经堂本、嘉靖赵府居敬堂本。

解释《参同契》的书有四十余种，收在《道藏》里的有十一种。

1. 卢天骥《参同契五相类秘要》
2. 假托汉阴长生《周易参同契注》
3. (映字号) 无名氏《周易参同契注》
4. (容字号) 无名氏《周易参同契注》
5. (后蜀) 彭晓《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》
6. (后蜀) 彭晓《周易参同契鼎器歌明镜图》
7. (宋) 储华谷《周易参同契注》
8. (宋) 朱熹《周易参同契考异》

9. (宋) 陈显微《周易参同契解》

10. (元) 俞琰《周易参同契发挥》

11. (元) 俞琰《周易参同契释疑》

《道藏》以外，清贺龙骧所编《道藏辑要》收道教经书287种，有114种是《道藏》所未收的，其中有两种注解《参同契》的书：

元陈致虚《参同契注》

清朱元育《参同契阐幽》

未收进《道藏》的还有明王文禄《参同契疏略》，列在《百陵学山丛书》里；明陆西星《参同契口义》，列在《方壶外史》中；清刘一明《参同契经文直指》，列在《道书十二种》中；清陶素耜《周易参同契脉望》，列在《道言五种》中，此外还有许多现存注本，至于已散佚的就更多了。

在这些现存的解释《参同契》的书中，早期以彭晓《分章通真义》本子最流行。后来以元俞琰《发挥》一书为最详细，最有名的要算朱熹注本了。朱注本和彭晓、陈显微、俞琰、陈致虚的注本一同收进《四库全书》。朱注本在《道藏》里名《周易参同契注》，在《四库全书》里却名《周易参同契考异》，其它丛书也都用《考异》这个名称。书名虽不同，而内容是相同的。朱注本是用假名“邹訢”发表的。

《参同契》注本虽约四十余种，但影响较大者只有十种左右。从内容上说，彭注本、托阴注本兼释内外丹，容字号无名氏注本为外丹注，其它大多为内丹注本。

在《参同契》的版本中，还有所谓“古本”的问题。关于“古本”，《四库全书》在对蒋一彭《古文参同契解》的提要中说：

“魏伯阳作《参同契》，原本三篇。自彭晓分章作解，后来注家虽递有并析，而上中下篇之次序，俱仍旧目。至明杨慎始别出一本，称南方掘地得石函，中有古文参同契上中下三篇，叙一篇；

徐景休笺注亦三篇，后序一篇；淳于叔通三相类上下二篇，后序一篇，合为十一篇，自谓得见朱子所未见。一彪此注即据慎本而作，故谓之古文”。

所谓“古文”，即根据唐前广泛流传的徐从事、魏伯阳、淳于叔通三人同著《参同契》之说，把不同的文体分别归于不同的作者名下，它的内容与通行本完全相同，只是编次不同。它是明人对《参同契》所作的一种整理工作，并非真有什么出土文物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认为“古文”始于杨慎。其实不然。“古文”始于杜一诚，一诚则受俞琰启发。

俞琰在《周易参同契发挥》中曾说：“愚尝绌绎是说，窃叹世代寥远，无从审定，是耶非耶，皆不可知。忽一夕于静定中，若有附耳者云，魏伯阳作《参同契》，徐从事笺注，简编错乱，故有四言、五言、散文之不同。既而惊悟，寻省其说，盖上篇有乾坤坎离屯蒙，中篇复有乾坤坎离屯蒙；上篇有七八九六，中篇复有七八九六；上篇曰‘日辰为期度’中篇则曰‘谨候日辰’；上篇曰：‘震受庚西方’，中篇则曰‘昴毕之上，震出为征’。其间言戊已与浑沌者三，言三五与晦朔者四，文义重复如此，窃意三人各述一篇之说，未必不然。而经注相杂，则又不知孰为经孰为注也。愚欲以四言、五言，散文各从其类，分而为三，庶经注不相混淆，以便后学参究，然书既成，不复改作，姑诵所闻于卷末，以俟后之明者。”可见俞琰想把《参同契》改编为四言、五言及散文三类，但是却没有付诸实施。

俞琰悟得后二百多年，俞琰的同乡杜一诚分四言者为魏之经、五言者为徐之注，赋乱辞及歌为淳于之补遗，自序于正德丁丑（1517）八月，其从父五存于正德己卯（1519）为之跋。十余年后，有王圉山人捐俸以刻之，时当嘉靖二十五年（1533）。不久，杜之抄本及刻本皆为蜀杨慎（1488～1559）所得，乃为成《古文参同契》，序于嘉靖丙午（1546），且称“近晤洪雅杨邛

嵇宪副云南方有掘地得石函，中有古文参同契……盖未经后人妄素也。”其实，“慎之所闻于杨宪副者，乃他窃得于一诚而托以石函者也。”^⑩所谓“掘地得石函”之说，实属子虚乌有。后来蒋一彭、李光地、仇兆鳌、袁仁林等均据此本而注。蒋一彭本收于《四库全书》，李光地本收于《榕叔全书》，仇兆鳌本收藏在四川青城山天师洞，袁仁林本收于《丛书集成初编》。

现今学界多以古本伪托而非之，但笔者却以为，所谓“古文”虽出依托，却有功于古文献之整理，更有益于后人之学习《参同契》，而流行本文义割裂，不可卒读，每阅数章，辄昏昏欲睡，故笔者在撰著《参同契校注》时，即以古本为底本，而参校今本。

五、性质。关于《参同契》的性质，历来意见分歧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将此书列于子部道家类，并加案语说：“案《唐志》列《参同契》于五行类固为失当，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列《周易》之中，则又不伦。惟葛洪所言，得魏伯阳作书本旨，若预睹陈抟以后牵异学以乱圣经者。是此书本末源流，道家原了了，儒者反愤愤也。今仍列之于道家，庶可知丹经自丹经，易象自易象，不以方士之说淆羲文周孔之大训焉。”

葛洪所言见他所著《神仙传》：“魏伯阳作《参同契》，似解释《周易》，其实假借爻象以论作丹之意，而儒者不知神仙之事，多作阴阳注之，失其奥旨矣。”葛洪是魏伯阳之后承先启后集大成的著名炼丹家，深谙炼丹之理，所以能对《参同契》的内容作出正确的解释。

《参同契》为炼丹书既已确定，却还有外丹说与内丹说之争引起这两种不同看法的原因，主要有两点：（1）外丹和内丹的名词术语，大都相同，内丹名词术语借用自外丹。（2）外丹与内丹炼养，在一般方法论上，有某些共同点，即模拟天地宇宙的自然运行。外丹炉鼎，模拟天地结构，取象自然大洪炉，内丹则以人

体自身为一与天地宇宙相似配的整体。这就使两种炼养过程极相似。

由于这两个原因，《参同契》既可以外丹视之，也可以内丹视之。那么究竟是外丹还是内丹呢？我们需要本之《参同契》原文。现将有关原文录出，作为领会全书的纲领。

“挺除武都，八石弃捐。”

“广求名药，与道乖殊。如审遭逢，睹其端绪，以类相况，揆物终始。”

“欲做服食仙，宜以同类者。植禾当以黍，覆鸡用其卵。以类辅自然，物成宜陶冶。鱼目岂为珠，蓬蒿不成橧。类同者相从，事乖不成宝。是以燕雀不生凤，狐兔不乳马，水流不炎上，火动不润下。”

“世间多学士，高妙负良材。邂逅不遭遇，耗火亡资财。据按依文说，妄以意为之。端绪无因缘，度量失操持。捣治羌石胆，云母及矾磁。硫黄烧豫章，泥汞相炼治。鼓铸五石铜，以之为辅枢。杂性不同类，安肯合体居。千举必万败，欲黠反成痴。”

“同类易施功兮，非种难为巧。”

以上引文反复说明“类同者相成”的道理，与人异类的外在铅汞不可能达到长生的目的，只有内在的精气才是养生之本。只可惜大量的人不明丹经譬喻之词，望文生义，“据案依文说，妄以意为之。”结果“千举必百败，欲黠反成痴。”

从《参同契》原文，我们可以看出作者是不赞成服食外丹的。外丹说者在于不明譬喻，望文生义。

《易传》：“书不尽言，言不尽意，圣人为象以明之。”对“玄之又玄”的“道”，只有用象征性的语言才可望说清楚。《参同契》一再说，“玄冥难测，不可画图。”“道无形象，真一难图。”“三五与一，天地至精，可以口诀，难以书传。”“天道甚

浩广，太玄无形容，虚寂不可睹，匡郭以消亡。”并说为了“开示后昆”，只有“托号诸名。”

朱熹注曰：“托号诸名。为身内阴阳之号，故学者多失其指。”又说：“《参同契》所言坎离、水火、龙虎、铅汞之属，只是互换其名，其实只是精气二者而已。”^⑧

张伯端在《悟真篇》中更是明确指出：“时人要识真铅汞，不是凡砂及水银。”在《读〈参同契〉》中，他又对《参同契》的读法做了介绍，他说：“本因言以立象，既得象而忘言。犹设象以指意，悟其意则象捐。达者为简为易，迷者愈惑愈繁。故知修真上士，读《参同契》，不在乎泥象执文。”元萧廷芝也说：“唯能得象忘言，不在执文泥象。悟之者简而且易，迷之者繁而愈难。”^⑨

如果明白了《参同契》象征譬喻的写作特点，就不会满目铅汞，不明真义了。

注：

①唐·刘知古《日月玄枢篇》：“道之所秘，莫若还丹；还丹可验者莫若龙虎；龙虎之所自出者，莫若《参同契》焉。”宋·翁葆光《悟真篇注》：“丹经万卷，妙在《参同契》。”高先《金丹歌》：“又不闻叔通从事魏伯阳，相将笑入无何乡。准连山作参同契，留为万古丹经王。”陈显微《参同契解》王夷序：“又古今诸仙，多尊《参同契》为丹法之祖。”元·俞琰《参同契发挥》阮登炳序：“《参同契》乃万古丹经之祖。”清朱元育《参同契阐幽·序》：“此书源流最远，实为丹经鼻祖，诸真命脉。”

②⑤⑭：俞琰《周易参同契发挥》。

③《道藏》容字号下无名氏《参同契注》。

④朱骏声《传经室文集·参同契序》。

⑥《道藏》容字号下无名氏注本和托名阴长生注本，据陈国符先生考证，出于唐代。（《道藏经中外丹黄白法经诀出世朝代考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）。

⑦彭晓《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》。

⑧《四库提要辨证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。

⑨胡渭《易图明辨》：“晁氏《读书志》曰：‘《周易参同契》三卷，汉魏伯阳撰，彭晓为之解，隋书《经籍志》皆不载。’《黄氏日抄》曰：‘《参同契》者，汉魏伯阳所撰，其说出于《神仙传》，不足凭。’”

⑩《读书小记》卷二。

⑪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谈到“易”字的意义时，说是三国时虞翻曾经注解过《参同契》，解释“易”字是“从日下月”。今本《参同契》既确有“日月为易”这句话，故今本《参同契》里的文字，基本上必然在虞翻以前就存在。

⑫葛洪《抱朴子·遐览》和《神仙传》。

⑬颜之推《颜氏家训·书证篇》。

⑭《周易参同契脉望》。

⑮《后汉书·张衡传》。

⑯徐渭《青藤书屋文集》卷三十。

⑰《周易参同契考异》。

⑱《读〈参同契〉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天津师专历史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